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文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自贸港和保亭“三区三地”建设，助推雨林度假、运动探险、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旅文函〔2022〕78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琼财建〔2024〕343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二条 鼓励“旅游+”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与国家、省级其他部门联合评定的各类“旅游+”示范基地（示范点）称号并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市场主体（如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分别给予国家级5万元、省级2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鼓励企业新建旅游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国家标准（II类和I类）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奖励，I类最高不超过5万元一座，II类最高不超过2万元一座，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设立旅行社。对县内新设立的旅行社，在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及足额缴纳旅游质量保证金并存续经营一年以上，有旅游产品和线路的，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鼓励新建和升级改造乡村民宿。对县内新建或升级改造 5 间及以上黎苗、雨林、儿童、竞技等特色主题客房的乡村民宿，每间投入 5 万元及以上，存续经营一年以上的，按每间实际投入的 5% 给予奖励，每间不超过 0.5 万元。

第六条 鼓励生产销售旅游商品。对生产或销售具有本地特色旅游文化商品的市场主体，年度销售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销售额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开发文旅新业态新产品。对县内文旅体企业市场主体发展云旅游、云博览、云演艺、云展览、云阅读、VR，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等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利用影视、动漫游戏、电竞比赛、数字技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原创数字文化产品；以及低空旅游、水上运动、山地运动、户外拓展、黎苗文化、非遗演艺等文旅新产品新业态，正常对外存续经营一年以上，每项新业态实际投入（含购买设备）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6 万元。

第八条 鼓励发展夜间旅游经济。对新开发星光夜市（接待游客并有街头演艺或非遗表演）、夜间光影秀（灯光秀）、夜游演艺等拉动夜间消费业态的市场主体，存续经营一年以上，按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对县内文旅体企业市场主体结合保亭县的特色资源策划各类非政府主办出资购买服务的论坛、文体赛事、节庆活动、技能培训等，提前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备活动方案和预算，活动参与人数累计达到 1000 人（含）以上，按活动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同一活动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对旅行社在淡季期间招徕境内客源并超过规定人次的，给予一定金额支持，具体详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淡季期间旅行社开发境内客源市场奖励细则》。

第十一条 鼓励旅行社开发境外市场。对旅行社在招徕境外客源并超过规定人次的，给予一定金额支持，具体详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行社开发境外客源市场奖励细则》。

第三章 申报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主体，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内开展旅文体活动；
-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守法经营，在申领扶持项目的近两年内无经营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五）依法纳税申报，无欠缴税费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 （六）上述奖补项目不能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修订版）》重复申报，申报上述奖补项目的投资额不能纳入县十大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申报。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申报和审批

(一) 申报时间：每年 3 月；

(二) 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就是否已享受同类奖励、是否依法纳税及实质性运营、是否诚信经营以及其他需要确认的有关情况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评审意见，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重审，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奖励，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报主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资格，已经领取的奖励资金限期予以退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经查实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奖励上一年度符合

条件的市场主体，2025 年申报 2024 年度的奖补，2026 年申报 2025 年度的奖补，一年度一奖补。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和具体实施效果予以评估修订。

- 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淡季期间旅行社开发境内客源市场奖励细则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行社开发境外客源市场奖励细则

附件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淡季期间旅行社 开发境内客源市场奖励细则

为激发保亭旅游市场活力，激励旅游市场主体积极招徕旅游客源，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高过夜游客接待量，拉动旅游消费，加快促进保亭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奖励细则。

一、奖励对象

（一）组织境内游客到保亭县内开展旅游观光并停留住宿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

（二）在保亭县内组织开展各类会议、赛事等活动的承办单位。

（三）组织研学旅行团到我县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旅游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

二、奖励条件

（一）组织游客到保亭县开展旅游观光、会议、赛事、研学旅游等活动，并停留入住（过夜）保亭县内已备案的宾馆酒店或民宿。

（二）年累计组织人次达到本细则规定数量标准。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未因发生重大

侵犯游客合法权益事件受过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经我县旅游主管部门核实，本年度内无发生一般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

（五）按要求开展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统计台账、业务档案、旅游团队单团核算表和填报《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

三、奖励时间

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

四、奖励措施及标准

（一）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组织游客至少游览我县1个收费景区和1个免费旅游景区或乡村旅游点，并入住（过夜）我县宾馆酒店或民宿一年累计量达500人次以上，超出500人次部分给予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分档次进行奖励，超出1人次至5000人次部分给予40元/人/天奖励，超出5001人次至10000人次部分给予50元/人/天奖励，超出10001人次以上部分给予60元/人/天奖励。即： $(\text{总人数}-500\text{人次}) \times \text{超出人次档次奖励金额}(\text{元/人/天}) = \text{奖励金额}$ 。一家旅行社、旅行社分社一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组织人员到我县开展各类会议、赛事等活动并入住（过夜）我县宾馆酒店或民宿一次性达到100人以上的承办单位，即可申请分档次给予承办单位进行奖励，超出1人次至100人次部分给予30元/人/天奖励，超出101人次至500人次部分给予40元/人/天奖励，超出501人次以上部分给予50元/人/

天奖励。即： $(\text{单次会议、赛事等活动总人数}-100 \text{ 人次}) \times \text{超出人次档次奖励金额 (元/人/天)} = \text{奖励金额}$ 。一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组织研学旅行团到我县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并过夜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一年累计 100 人次以上的分档次给予奖励，超出 1 人次至 1000 人次部分给予 30 元/人/天奖励，超出 1001 人次至 5000 人次部分给予 40 元/人/天奖励，超出 5001 人次以上部分给予 50 元/人/天奖励。即： $(\text{总人数}-100 \text{ 人次}) \times \text{超出人次档次奖励金额元/人/天} = \text{奖励金额}$ 。一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五、奖励申报事项

(一) 各申报过夜游客奖励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需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填报奖励申请表，需提供预订原始凭证、入住酒店人员名单及电话等基本信息、订房确认单以及住房消费发票等为统计依据，要做到一团一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团队同一行程不得重复申报。

(二) 各申报研学旅行奖励的教育机构，需提供与我县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签订的研学旅行合同、参加研学旅行的人数证明、入住人员名单及电话等基本信息，要做到一团一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团队同一行程不得重复申报。

(三) 各申报会议、赛事等活动奖励的承办单位，需提前提供与酒店签订的会议确认书、入住人员名单及电话等基本信息，会议承办酒店需提前 5 天将会议内容情况报备保亭黎族苗

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要做到一团一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团队同一行程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请奖励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会议赛事等活动承办单位及教育机构需按要求规范填报奖励申请表和提供相关凭证等申报材料，递交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后，向县财政局出具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统一向奖励对象拨付奖励资金。

（五）申报材料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进行报送。

六、监督管理

（一）对虚假申报的奖励对象一经查实，将追回当年全部奖金，且今后 3 年内不得参与奖励金申请，并在全行业内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依据各自权责开展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奖励细则执行期间各旅行社、分社，会议承办单位、研学旅行教育机构等组织的相关活动进行必要的巡查、检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奖励细则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每年奖励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年一奖补。

（二）原则上已获得其他省级或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再重复支持。

（三）本奖励细则涉及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四）本奖励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奖励细则具体执行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行社开发境外客源 市场奖励细则

为促进全县入境旅游发展，扩大旅游消费，助力我县境外市场主体发展，加快推动我县“三区三地”建设目标，进一步调动旅行社开发境外客源市场的积极性，扩大我县旅游业知名度和对游客的吸引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奖励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组织境外客源(含港澳台同胞)到保亭县内开展旅游活动并停留住宿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

第二条 奖励条件

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本县开展旅游活动，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申请奖励：

(一) 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同胞)到保亭县旅游饭店住宿。

(二) 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同胞)年累计人数达到本细则规定数量标准。

(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未发生重大侵犯游客合法权益事件受过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经我县旅游主管部门核实，上年度及本年度内未发

生一般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

(五) 按要求开展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统计台账、业务档案、旅游团队单团核算表和填报《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奖励措施及标准

(一) 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同胞)到我县旅游饭店过夜达到本细则中规定的数量标准即可申请奖励。

(二) 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同胞)入住我县旅游饭店一年累计量达 200 人次以上，超出 200 人次部分给予旅行社 80 元/人次。即： $(\text{总人数} - 200 \text{ 人次}) * 80 \text{ 元/人} = \text{奖励金额}$ 。一家旅行社、分社一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奖励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各申报奖励的旅行社所组织的过夜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同胞)，必须入住保亭县旅游饭店。

(二) 各申报奖励的旅行社提前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做意向申报备案，并提供本旅行社与旅游饭店已生效的订房原始凭证或组团协议，否则不予认定。

(三) 各申报奖励的旅行社要及时、准确将团队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旅行社管理系统、海南省旅游电子行程监管服务平台，导出并打印电子行程单、电子游客名单(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电话等)并加盖旅行社印章和酒店印章、游客证件复

印件，入住旅游饭店已生效的订房原始凭证、入住旅游饭店资金结算凭证等，同一团队同一行程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奖励申报程序

在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后的有效期内发生的应奖励事项，旅行社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以季度为周期。

（一）各申报奖励的旅行社应填报《旅行社开发境外客源市场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及凭证，送交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审核备案。

（二）各申报奖励的旅行社应按季度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过夜游客输送统计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加强对各旅行社开展保亭旅游业务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参与申报奖励资格。

（一）以“零负团费”运作旅游团队，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

（二）旅行社在保亭县境内开展团队旅游业务期间，发生重大旅游投诉和责任事故。

（三）申报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一经查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追回当年全部奖金，并作出严肃处理，且该旅行社今后3年内不得参与评奖。

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抽查一旦发现旅游饭店与旅行社存在联合对数据造假的情况，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且在今后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中，不再考虑将其纳入我县旅游整体推介宣传。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奖励细则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每年奖励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年一奖补。

（二）本奖励细则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三）原则上已获得其他省级或县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重复支持。

（四）本奖励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本奖励细则具体执行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